

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年产 400 万件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4 日，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根据《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年产 400 万件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高钱（方水）村（租赁建筑面积 1289m²）。项目共设置有 3 台各型热室压铸机、3 台各型冷室压铸机、6 台各型中频感应保温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件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机加工 3600h/a，压铸 192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年产 400 万件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84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12 月 17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91330212730171784W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年产 400 万件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总平面布局调整：办公区调整至原规划化学品仓库位置，化学品仓库调整至压铸车间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调整至1#厂房东南侧，并将原规划办公区位置改为铝渣库，原料区调整至压铸车间内西侧。平面布置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②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环评设计熔融、浇注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熔融、浇注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喷淋废水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熔融废气、浇注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偶尔涉及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锌渣、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废脱模剂、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喷淋废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铝渣、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1#厂房内建有约9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和9m²的铝渣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0日、6月5日、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E0309A、YFTBE0309C、YFTBE0309E、YFTBE0347E），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浇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全厂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251-2022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

2025年7月4日

宁波市鄞州邱隘年元压铸厂年产 400 万件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月 日

单 位 名 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